广州市增城区纺织服装产业监管和扶持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广州市增城区推动纺织服装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21-2025年）》有关产业监管、产业扶持等政策措施要求，根据《广州市工业用地产业监管工作指引》（穗工信规字〔2021〕1号）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法人主体的实际经营、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增城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的纺织服装企业。

所称纺织服装企业，包括纺织服装产业链和生态链生产制造、公共服务、研发设计、市场营销、品牌建设、主题园区、营销展示、电商平台、直播基地、网红经济、检验检测、人才培训等各环节企业和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等各业态企业。

第二章 产业监管

第三条 产业监管对象，包括纺织服装企业的新增用地项目、利用村级工业园或村留用地改造升级项目、现有用地提高容积率项目、现有总部大厦申请物业分割转让项目等。产业监管对象在项目实施时，应签订《产业监管协议》。

第四条 对纺织服装企业用地的产业监管要求（万元/亩）为：

新增工业用地企业的实际占地面积上年产值不低于1000万元/亩、年税收不低于55万元/亩；其他企业的实际占地面积上年产值不低于500万元/亩、年税收不低于27.5万元/亩。

另有投资协议约定的，按协议约定执行。

第五条 纺织服装企业具有以下情形的，对其监管要求（万元/亩）予以调整：

（一）企业当年研发投入占营收收入比重超过5%、8%的，对企业当年监管要求可分别下调15%、20%。

（二）企业实施智能化或数字化改造分别达到30%、50%、80%的，对自改造完成后连续5年的监管要求可分别下调10%、20%、30%。

（三）企业投产后5年内，当年自有品牌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重达到30%、50%、80%的，对企业当年监管要求可分别下调5%、10%、20%。

（四）企业当年新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各类省级以上认定的，对企业当年及下一年监管要求可下调20%。

（五）制造业新建项目投产后第1年监管要求可下调50%、第2年监管要求可下调20%。

（六）当年度全行业某领域受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出现整体下降的，该领域企业按当年全行业该领域降幅下调监管要求。

上述各项监管要求调整，每项均单独计算，再合计计算；当年合计下调比例最高不超过80%。

第六条 纺织服装企业开展下列业务所占用地面积，可在其实际用地面积中予以调整：

（一）企业开展电商平台、网红经济、IP文化、时尚融合与跨界营销、服务型制造等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业务所占用地面积，自该业务开展后连续5年，不纳入产业监管的用地面积。

（二）企业对外提供的技术创新、研发设计、产业培训、检测认证、展览展示、协会组织等具有公共服务性质并实际运营的业务所占的用地面积，不纳入产业监管的用地面积。

第七条 对产业监管对象每年开展一次监管要求完成情况评估，其中相关指标定义或计算方式为：

（一）企业实际占地面积（以亩为单位）是指“土地证载面积-不纳入产业监管的用地面积”；企业租赁场地以建筑面积为单位的，按照“建筑面积÷规划容积率”换算成以亩为单位的占地面积。

（二）年产值是指年度实现的统计意义的产值；核算营业收入的企业，则以营业收入替代产值。

（三）年税收以区税务局核定数为准，不包括不动产买卖、租赁等交易产生的契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

（四）企业向样本规下纺织服装企业提供业务支持的，样本规下纺织服装企业相应产生的产值和税收，可并入该企业计算。

（五）产业监管对象可将其宗地上注册登记且实际生产经营的企业纳入统计合并计算；产业监管对象项目分期实施的，分期纳入监管。

第八条 产业监管对象当年应达到的项目监管要求为：企业实际产出（万元）≧调整后监管要求（万元/亩）×调整后占地面积（亩）。产业监管对象当年未达到项目税收监管要求的，应向区财政补交税收差额部分，或承诺当年及下一年两年平均税收达到税收监管要求；承诺后两年平均税收仍未达到税收监管要求的，须一并向区财政补交税收差额部分。

产业监管对象当年达到监管要求、下一年未达到监管要求，但两年平均达到监管要求的，可视为两年均达到监管要求。该两年计算周期可扩展至五年。

第九条 产业监管对象应坚持纺织服装主业经营，否则对其产业监管要求提高50%，且不予调整。产业监管对象用地（厂房）出租、转租或转让的受让主体应为纺织服装企业。

第三章 产业扶持

第十条 设立“增城区纺织服装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对纺织服装产业布局和重点任务中各企业的投入和成效，按条件给予各项扶持。

第十一条 对当年达到产业监管要求的企业，给予以下扶持：

（一）对企业当年开展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改造项目，按当年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

（二）对企业立项总投资5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当年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

（三）当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3%且纳入R&D统计的，按企业研发总投入的20%给予补贴。

（四）企业租赁厂房的，按其租赁厂房的实际使用面积，给予当年每月15元/平方米的租金补贴。

（五）对企业自有品牌或授权品牌产品当年销售额的10%给予奖励；对企业当年品牌授权费（品牌授权属一次性授权且时间超过一年的，折算成平均每年授权费）的20%给予补助。

（六）对企业研发生产的高性能新型面料当年销售额的10%给予奖励。

（七）对企业当年开展设计师、工程师培训费用的30%给予补贴。

（八）对规上企业当年委托区外企业或区内规模以下企业加工等方式实现产值的1%给予奖励。

（九）对企业贷款当年实际支付利息给予贴息。

第十二条 对企业开展网红经济、IP文化等具有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特点的业务，以及面向市场提供科技研发、检验检测、展览展示等具有公共服务特点的业务，按该业务当年营业收入的3%给予扶持，或按该业务当年投入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第十三条 对企业向样本规下纺织服装企业提供业务支持的，按当年双方交易额的3-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十四条 企业可同时享受上述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各项扶持政策，但单个企业当年享受第十一条、十二条合计所获各项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其当年实际产出（取最小数）的25%。

产业监管对象宗地内注册有多家企业的，可视为一个整体按条件申请各项扶持政策，但产业监管对象与其内企业应在申请和享受政策时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五条 对产业基地、主题园区、总部大厦建设项目获得上级财政资金扶持的，区级按1:1配套给予扶持，单个项目配套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六条 签订《产业监管协议》的纺织服装企业，其投产后第1-5年，按本办法享受产业扶持政策；未签订《产业监管协议》但达到产业监管要求的纺织服装企业，在本办法有效期内享受产业扶持政策。

第五章 协会招商奖励

第十七条 纺织服装相关协会组织引荐具有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等特点，且预期年产值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项目落户我区的，按该企业纳入统计后3年内（不超过本办法有效期）任一年度产值或营业收入的2‰给予协会组织招商引荐奖励，每项最高不超过80万元，每个协会每年合计所获招商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八条 协会组织在引荐项时应提前向区科工商信局报备，并获得项目方认可；每个项目允许报备的引荐人不超过1个。

第十九条 鼓励行业协会所获招商奖励资金用于承办各类服装论坛活动和行业营销、宣传推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区科工商信局负责牵头落实本办法，区财政、国土、税务、统计等部门和镇街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增城区纺织服装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纳入区科工商信局年度预算管理；涉及项目评审和监管等相关费用的，一并纳入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接受区审计等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扶持政策与区内其他政策及上级政策内容或性质相同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上级政策明确需区级配套资金的除外。

村级工业园改造用地项目，可自行选择遵循本办法或《广州市增城区村级工业园改造升级招商项目管理办法》执行，但在首次选定执行后不予更改。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后仍需兑现的支持政策，将延续执行完毕。